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1月13日 1958年第2号(总号:129) 1954年創刊

## 目 录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周恩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貿易会談公报.....	(48)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籽短絨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的通知.....	(49)
国务院命令.....	(50)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50)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做好农产品收購工作的指示(不另行文) .....	(55)
国务院命令.....	(57)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規定.....	(57)
文化部关于开展1958年春节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的指示.....	(5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	(62)

#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1958年1月10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举行的报告会上的报告

周恩来

## (一)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就是：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第一是简化汉字。汉字简化方案是1956年1月由国务院公布的。这个方案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一表，包含230个简字，从方案公布的时候起即已通用。第二部分即汉字简化第二表，包含285个简字，其中的95个简字已从1956年6月起开始试用。第三部分即汉字偏旁简化表，包含54个简化偏旁，已有30个根据这个表类推出来的简字从方案公布的时候起开始试用。以上三项合计，现在报刊上使用的简字一共有355个。方案公布后，两年来，简字已经在报纸、刊物、课本和一般书籍上普遍采用，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大家称便，特别是对初学文字的儿童和成人的确做了一件很大的好事。河南一位老师向小学生介绍简字，说「丰收」的「丰」字今后可以简写成三横一竖的「丰」字，孩子们高兴得鼓掌欢呼。天津一个工人说，「盡、邊、辦」这三字学了半年了，总记不住，这会简化成「尽、边、办」，一下就记住了。李凤莲同志有个弟弟，在家乡种地，写信给李凤莲同志诉苦，说农民普遍感到汉字难学。农民常用的一些字，像「农民」的「农」，「穀子」的「穀」，「麵粉」的「麵」，「麦子」的「麦」，还有「雜糧」这两个字，这一类字都不好写。李凤莲同志给他弟弟寄了一本简化汉字的书去，他弟弟高兴极了，回信说「这些新字好学得多」，还埋怨他姐姐为什么不早些给他寄去。简体字是要比繁体字好学好写，因此包括工人、农民、小学生和教师在内的广大群众热烈欢迎简字，这是很自然的事。

至于像我们这样的知识分子，跟汉字已经打了几十年的交道，当初写了别字给老师责备甚至打手心的事在记忆中已经渐渐淡薄，因此觉得繁体简体都无所谓，对于简字不

热心，甚至还覺得不順眼，思想上有抵触。在这一点上，我很贊成李燭塵先生的看法。李先生給文字改革月刊写了一篇文章。他說：「一提到汉字改革，总有些人提出这样那样的理由，不同意甚至坚决反对。如有人說，『汉字并不难』。我看这样的人和『好了瘡巴忘了痛』的人一样，忘記了当年初学『三字經』、『千字文』时的痛苦了。我想这些人如果能回想一下当年自己學習汉字的痛苦，再設身处地为兒童和文盲的利益着想，也許不至于不同意或者坚决反对。」李燭老又在他的文章中批評了那些反对汉字簡化的人。他說：汉字簡化方案公布后，有人說什么「快变成文盲了」。他認為这种感嘆和顧慮是多余的。簡字中有很多字是人們早就熟悉的。这怎末会「变成文盲」？当然，有些字比較生疏，但是也只要稍微动动腦筋，問題也就解决了，决不至「变成文盲」。为了广大的劳动人民和千千万万的兒童，知識分子應該动动腦筋。因此，李燭老不仅贊成把燭字簡化成「烛」，而且贊成把塵字簡化为「尘」。我看問題确实是这样。汉字簡化既然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我們知識分子就應該积极支持这个工作，而不是消極对待。我們應該从六亿人口出發来考慮文字改革的問題，而不是从个人的習慣和一时的方便来看这个問題。

在整風运动初期，一些右派分子对文字改革进行了惡毒的攻击，說汉字簡化搞糟了，群众都反对，要国务院收回成命，把汉字簡化方案撤回。右派分子的攻击文字改革，自然是別有用心，他們是要借此向党和政府进攻，但是另外他們确实也是反对文字改革。汉字簡化是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好事，反人民的右派分子自然要反对。我們站在广大人民的立場上，首先應該把汉字簡化這項工作肯定下来。汉字簡化是符合群众利益并且受到群众热烈欢迎的好事，兩年来的試用也証明是有成效的，應該給以堅決支持。

那末是不是說汉字簡化工作就沒有缺点呢？是不是說汉字簡化方案中的簡字就沒有不合适的呢？不是的。應該指出：汉字簡化工作所采取的方針「約定俗成，穩步前进」是正确的，已为兩年来的經驗所証明，但是在具体工作中还有考虑得不周到的地方。實踐証明，少數簡字在应用上还不够妥善，或者可能發生誤解。这些少數簡化得不恰当，在使用中証明有缺点的簡字，應該另行規定它們的簡体，或者保留原来的繁体。

1956年1月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簡化方案中，除了汉字簡化第一表中的230个簡字作

为公布推行以外，第二表中的285个简字和第三表中的54个简化偏旁尚在征求意見，本来还没有定案。就是第一表中的230个简字，如果的确有不适当的，也可以做必要的修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现在正在征求各方意見，进行简字的整理和修訂工作，大家对简字有什么意見，可以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請他們考慮，然后再进一步定案。

目前社会上使用简字，还存在一些混乱現象。有些人任意自造简字，除了他自己認識以外，几乎沒有別人認識，这种現象自然不好。这种濫造简字的現象，應該加以适当的控制。一个人記筆記，或者写私信，他写的是什么样的字，誰也无法管。但是写布告或者通知，是叫大家看的，就應該遵守統一的規范。特別在印刷物和打字的文件上，必須防止濫用简字。希望新聞出版方面和文書工作方面加以注意。使用简字方面存在一些混乱，人們往往以此指責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不錯，我們可以批評文字改革委员会，說它对简化汉字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够，对濫用简字的現象控制得不好。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應該承認，这种新造简字的現象，是历来就存在的，現在大家公認了的简字，最初也是少数人新造的，今后这个过程也无法完全停止。

我們从汉字的历史上来看，一字多体是从甲骨文起就一直存在的。要說是混乱，那末这种混乱是〔古已有之〕，頂多不过〔于今为烈〕罢了。这个〔于今为烈〕的主要原因，在于今天广大群众正在开始掌握文字并且迫切要求改革文字，这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所沒有的。汉字字形演变的总的趨勢是簡化。由于汉字难写，人民群众不斷創造了許多简字。尽管历代的統治者不承認，說它們是〔別字〕〔俗字〕，简字还是在民間流行，并且受到群众的欢迎。因此，我們應該說，远在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之前，人民群众早已在改革文字，而文字改革委员会的工作，無非是搜集、整理群众的創造，并且經過各方的討論加以推广罢了。同时，我們也采用了某些日本简化了的汉字。可見使用简字方面存在的一些混乱并不是汉字简化工作引起的，而汉字简化方案的制定，目的正在于把这个混乱引导到一个統一的規范。只有在汉字简化工作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才能逐渐轉变这种混乱現象。

此外，还有一个問題，就是汉字简化会不会妨碍我国書法的流傳和爱好呢？我想是不会的。書法是一种艺术，当然可以不受汉字简化的限制。简字本来主要是用在印刷上的，我們不可能强制大家必須按照汉字简化方案写字。因此汉字简化不会对我国的書法

艺术有什么不利的影响。同时我們也應該欢迎書法家按照簡化汉字書写，以提高簡字的艺术水平。

## (二)

第二是推广普通話。我国汉民族的語言还存在着很严重的方言分歧。其中大量的是語音方面的問題。不同地区的人，如果各說各自的方言，往往不容易互相了解。甚至在同一个省里，例如閩南人跟閩北人，苏南人跟苏北人，交談就發生困难。这种方言的分歧，对于我国人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都帶來了不利的影响。北方的干部有时要調到南方去，南方的大学生有时要分配到北方来，沿海城市的工人要去支援內地的工業建設——如果沒有一种共同的語言，我們的建設工作就会遭到一定的困难。常常有这样的事情：一个重要的報告，一門重要的課程，由于方言的作梗，大大妨碍了听講的人的理解。广播和电影是我們的重要的宣傳工具，但是由于普通話還沒有普及，它們的功效在方言地区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解放以来，我国实现了历史上空前的統一，全国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建設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而奋斗，人們就越来越感觉到使用一种共同語言的迫切需要。因此，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話就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务。

自从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會議以来，推广普通話的工作已經收到了一些成效。到1957年年底为止，全国中小学和师范学校語文教师中已經有七十二万一千人受过普通話的語音訓練。全国中小学校中，有很大一部分已經开始用普通話进行教学。全国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普通話語音教学广播講座的在二百万人以上。据教育部張奚若部長說，他去西安视察，發現西安的一些小学生能說一口很好的普通話。这就說明了：只要大家重視这个工作，認真地加以推广，就能够收到成效。我們希望各地教育部門，能在較短時間把中小学語文教师全部訓練完畢，好使全国所有的中小学校普遍开始教学普通話。

推广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話，并非要求全体汉族人民都能說得像北京人一样，这样既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北京語音是个标准，有个标准就有了个方向，大家好向它看齐。但是在具体推广和教学工作中，对不同对象应有不同的要求。比方对广播

員、电影和話劇演員、师范学校的語文教師就應該要求严些，对一般人就可以要求寬些，对中年以上的人就可以不必有此一般要求。这样，才能减少推广普通話的阻力，提高大家对學習普通話的信心和兴趣。在什么地方推广普通話？我看首先應該在学校里、在兒童和青年中努力推广。

我們推广普通話，是为的消除方言之間的隔閡，而不是禁止和消灭方言。推广普通話是不是要禁止或者消灭方言？自然不是的。方言是會長期存在的。方言不能用行政命令来禁止，也不能用人为的办法来消灭。推广普通話，要區別老年和青年，要區別全國性活動和地方性活動，要區別今天和明天，不能一概而論。相反地，只会說普通話的人，也要学点各地方言，才能深入各个方言区的劳动群众。

要把六亿汉族人民的方言逐漸統一起来，這是一項艰巨的任务，必須作長期不懈的努力，才能實現。究竟要多長？就要看交通、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和我們的工作，但是只要我們不断地認真地工作，这个任务是一定可以實現的。我們應該有这样的信心。我希望大家多做一些宣傳工作，造成有利于推广普通話的社会風氣。我們還應該隨時举办一些普通話演說競賽，对于普通話說得好的学生、教得好的教師給以獎勵。总之，要多用一些办法来宣傳鼓励，來改变社会風氣，使它有利于普通話的推广工作。

### (三)

第三是制定和推广汉语拼音方案。首先，應該說清楚，汉语拼音方案是用来为汉字注音和推广普通話的，它并不是用来代替汉字的拼音文字。汉语拼音方案的第一个用处，就是給汉字注音。汉字难不难学呢？究竟要不要用拼音字母来帮助學習呢？关于這個問題还有些不同的意見。有人說：「拼音文字不容易，外国文也有难学的。」这个問題，本民族只能跟本民族比。我們有了拼音字母給汉字注音，自然比沒有拼音字母注音容易。至于外国文，我們学了几十年汉字，再学外国文，自然覺得外国文比汉字难。學別一个民族的文字，总比学本民族的文字要难。俄文比較难学，但是俄国人覺得俄文比英文、德文还容易。拼音文字难易問題，跟本国入学外国文的难易問題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不能混为一談。我看應該承認：汉字是难讀难写的，因而也就难記。不要說初学汉字的兒童，就是学了多年的成人，对于不少的汉字也还是不認識，或者要讀錯。現在

我們一方面簡化漢字的筆画，另一方面給它注上拼音，目的在乎減少漢字的讀和寫的困難，讓它容易为广大群众掌握。利用拼音可以提高漢字的教學效率，這一點已經為過去的速成識字法以及現在小學的先教注音字母的經驗所證明。希望拼音方案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之後，小學語文課本和北方話區的扫盲課本上就能用來給漢字注音，小學識字教育和文盲掃除工作將得到極大的便利，這是可以斷言的。

其次，漢語拼音方案還可以用来拼寫普通話，作為教學普通話的有效工具。學習普通話光靠耳朵和嘴巴是不夠的，學了容易忘記，必須有一套標音符號，用來編印拼音的讀物和注音的字典，供學的人隨時查考，不斷校正自己的發音，收效才大。過去我們沒有一種普遍流行的較為滿意的拼音工具，這對於推廣普通話的工作是個很大的阻礙。現在因為拼音方案尚未定案，還在使用注音字母。可是注音字母雖然已有四十來年的歷史，過去的政府也曾經在小學推行過，但是大多數人學過之後就丟了，至今懂得的人很少。今后我們採用拉丁字母的漢語拼音字母，這套字母是科學、技術等方面廣泛使用的，大家使用和接觸的機會很多，學過之後就不容易忘記。因此，採用這套字母，對於推廣普通話的工作會有很大的好處。

第三，漢語拼音方案可以作為各少數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共同基礎。我國共有近五十個民族，其中有許多民族還沒有自己的文字，另外一些民族雖然有文字，但是也需要改進。已有文字的民族中，除漢族用漢字以外，有用藏文字母的，有用蒙文字母的，有用阿拉伯字母的，有用朝鮮諺文的，還有用其他各種字母的。這些兄弟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時候，應該採用什麼字母作為基礎呢？能不能就用漢字作為各民族文字的共同基礎呢？過去曾經有人這樣試過，沒有成功，證明這條路是走不通的。如果几十個民族大家各搞一套字母，這不僅對於各族人民之間的互相學習和交流經驗是個障礙，而且印刷、打字、電報的設備勢必各搞一套，對於各民族今后在文化教育方面的發展極其不利。許多兄弟民族都表示這樣的願望，就是要同漢族在字母上取得一致，以便於交流文化，學習漢語，和吸收漢語的名詞術語。前幾年，漢語採用什麼字母還有些舉棋不定，使一些兄弟民族創造和改革文字的工作也受了影響。現在西南區已經有十幾個民族創造了拉丁字母的民族文字，但是他們還是不大放心，因為我們的方案還沒有最後定案。因此，漢語拼音方案再不能拖延下去了，否則還要耽誤人家的事情。漢語現在既然決定採用拉丁

字母作为拼音字母，應該確定這樣一條原則：今后各民族創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時候，原則上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并且應該在字母的讀音和用法上尽量跟漢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可以預料，漢語拼音方案的制定，對於各兄弟民族的創造和改革文字，以及今后各族人民之間的互相學習和溝通，將有極大的利益。

第四，漢語拼音方案可以幫助外國人學習漢語，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由於我國在國際事務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在許多國家，首先是在社會主義兄弟國家和亞非友好國家，願意學習漢語的人是越來越多了。他們遇到的最大困難就是漢字，因此常有洋興嘆之感。現在我們有了漢語拼音方案，就可以用這套字母來編印供各國人民學習漢語的課本、詞典和讀物，來幫助他們解除這個困難。北京大學的外國留學生專修班採用了漢語拼音方案的第一個草案進行教學，很有成效，說明漢語拼音方案在這方面有很大的優越性，漢字和注音字母是遠不能跟它相比的。外國朋友學會了漢語之後，可以仍然依靠這套拼音字母作為注音工具，再進而學習漢字漢文，也一定可以比沒有拼音字母容易得多。這是漢語拼音方案在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方面的功用。

此外，漢語拼音方案還有其他方面的各種用處，例如可以用来音譯外國的人名、地名和科學技術術語，可以在對外的文件、書報中音譯中國的人名、地名，可以用来編索引，等等。

從漢語拼音方案的上述各項功用看來，我們說漢語拼音方案的制訂是中國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不算夸大的。

中國文字從甲骨文算起，到現在已經有三千四、五百年的歷史，三千多來，漢字曾經經歷過許多變遷：字形簡化了，新字增加了，一部分舊字被淘汰了。初期的漢字是象形字，之後產生了許多形聲字，或稱諧聲字——我們現在使用的字，大多是形聲字。但是由於古今語音的演變，許多形聲字的聲符已經失去了標音的作用，例如「江」「河」，已經不念「工」「可」。因此，正如魯迅所說，漢字變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不諧聲的諧聲字」。既然字面上不容易看出它的音，就不得不另行設法補救。一種辦法是「直音」，就是用甲字來注乙字的音，也就是用同音字互相注音。這個辦法常常會碰到困難：有時候一個字就沒有跟它同音的字，或者雖然有同音的字，這個字恰巧是個冷僻字，注了等於不注。另外一個辦法是「反切」，就是用兩個字來拼切一個音：上字取聲，下字

取韵。反切的發明可以說是拼音的萌芽。但是由于我国各地語音出入甚大，常常兩個字在甲地讀音相同，在乙地就有不同的讀音，这种情况就更增加了直音和反切發生分歧誤的机会。尤其是無論是直音或者反切，都須先認識不少字，因此对于初学文字的兒童和成人都是很难掌握的。辛亥革命之后，产生了注音字母，这是中国第一套由国家正式公布并且在中小学校普遍推行过的拼音字母。注音字母对于識字教育和讀音統一有过一定的貢獻。尽管今天看来，注音字母还有不少缺点（例如，作为各少数民族文字的共同基础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的工具，注音字母显然远不如拉丁字母），但是注音字母在历史上的功績，我們應該加以肯定。对于近四十年来的拼音字母运动，注音字母也起了开创的作用。現在这个汉语拼音方案，它的主要功用之一是为汉字注音，在这个意义上，汉语拼音方案正是繼承了直音、反切和注音字母的傳統，在它們的基础上發展起来的。

汉语拼音方案历史發展的另外一个方面，即采用拉丁字母为汉字注音，已經經歷了三百五十多年的历史。1605年，来中国的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最初用拉丁字母來給汉字注音。1625年，另外一个法国傳教士金尼閣又用拉丁字母給汉字注音的办法著了一部〔西儒耳目資〕。他們的目的是为适应外国人學習汉语汉文的需要。鴉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国家派来中国的商人和傳教士愈来愈多。他們为了學習汉语和傳播宗教的需要，拟訂了許多不同的汉语拼音方案，其中影响最大的有所謂郵政式和威妥瑪式。他們还用拉丁字母拟訂了我国各地方言的拼音方案，其中如閩南的白話字（即廈門話的拉丁字母拼音方案）影响最大，曾經出版过許多書籍。據說至今廈門一帶还有很多人懂得这个方案，許多侨眷还用这套拉丁字母跟海外的亲属通信。从1892年盧蘋章的〔切音新字〕开始，当时我国的許多爱国人士也都积极提倡文字改革，并且創制各种拼音方案。1926年产生了由錢玄同、黎錦熙、赵元任等制訂的〔国語羅馬字〕，至1928年由当时南京的大学院正式公布。接着，1931年产生了由瞿秋白、吳玉章等制訂的〔拉丁化新文字〕。拉丁化新文字和国語羅馬字是中国人自己創制的拉丁字母式的汉语拼音方案中比較完善的两个方案。在談到现在的拼音方案的时候，不能不承認他們的功劳。

現在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是在过去的直音、反切以及各种拼音方案的基础上發展出来的。从采用拉丁字母來說，它的历史淵源远則可以一直追溯到三百五十多年以前，近則可以說是总结了六十年来我国人民創制汉语拼音方案的經驗。这个方案，比起

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目前还在沿用的各种拉丁字母的拼音方案来，确实更加完善。自从1956年2月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了第一个草案以后，曾经经过全国政协和各地政协委员会所组织的各方面人士的广泛讨论，又经国务院成立的汉语拼音方案审订委员会反复审议和多次修订，去年十月间复经全国政协常委会扩大会讨论，才于11月1日由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0次会议通过，并决定登报公布，准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讨论和批准。人们从这里不难看出，政府对于这个问题是采取了负责的和慎重的态度的，决不是如右派分子章伯钧所说，是少数人关起门来搞的，[只经过少数热心分子的讨论]。

汉语拼音方案采用了拉丁字母，这是不是会跟我国人民的爱国感情相抵触呢？为什么我们不能自创一套字母或者就沿用注音字母呢？从1952年起，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曾经用了近三年的功夫从事于自创字母（包括修订注音字母）的工作，没有能够得到满意的結果，最后才决定放弃，采用拉丁字母。现在世界上有六十多个国家采用拉丁字母来作为书写语言的符号。例如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丹麦、瑞典、挪威、阿尔巴尼亚、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越南、印度尼西亚以及苏联的三个加盟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都是用的拉丁字母。它们接受了拉丁字母之后，都对它做了必要的调整或者加工，使它适应本民族语言的需要，因此都已经成为各个民族自己的字母了。另一方面，拉丁字母也因此确实可以说不是哪一个国家专有的字母，而是国际公用的符号。我们不能说法国人用的是英文字母，正像不能说英国人用的是法文字母一样。我们只能说：法国人用的是法文字母，英国人用的是英文字母。同样，我们采用了拉丁字母，经过我们的调整使它适应了汉语的需要之后，它已经成为我们自己的汉语拼音字母，已不再是古拉丁文的字母，更不是任何一个外国的字母了。字母是拼写语音的工具，我们用它来为我们服务，正像我们采用火车、轮船、汽车、飞机（从来源来说，这些东西也都是外来的）来为我们服务一样，正如我们采用阿拉伯数字来计算，采用公历来纪年，采用公里来表示距离，采用公斤来表示重量一样。因此，这是不会使我们的爱国感情受到任何损害的。

除此以外，还有一个问题是大家都关心的，就是汉字的前途究竟如何的问题。汉字在历史上有过不可磨灭的功绩，在这一点上我们大家的意见都是一致的。至于汉字的前

途，它是不是千秋万岁永远不变呢，还是要变呢？它是向着汉字自己的形体变化呢，还是被拼音文字代替呢？它是为拉丁字母式的拼音文字所代替，还是为另一种形式的拼音文字所代替呢？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不忙做出结论。但是文字总是要变化的，拿汉字过去的变化就可以证明。将来总要变化的。而且可以说，世界各个民族的文字形式将来总有一天会逐渐统一，甚至语言最后也会逐渐统一。人类的语言文字发展的最后趋势是逐渐接近，到最后也许就没有多大区别了。这种理想不是坏的，而是好的。至于用什么方案，现在不必把它肯定。关于汉字的前途问题，大家有不同的意见，可以争鸣，我在这里不打算多谈，因为这不属于当前文字改革任务的范围。

\* \* \*

以上所说是政府所推行的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三项任务。我们希望，当前文字改革的工作能够得到大家的支持。文字改革是关系到全国人民的一件大事，政府对它采取的步骤是很慎重的。我们愿意尽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好集思广益，一起来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工作中如果有缺点，我们就改正——这是我们党和政府进行各项工作的方针，对于文字改革工作也是这样。关于文字改革，过去的宣传工作做得很差，因此有许多人还不了解，甚至有不少误解。希望大家来做宣传，消除这种误解。希望大家积极支持文字改革工作，促进这一工作而不要〔促退〕这一工作，好使中国文字能够稳步地而又积极地得到改革，以适应六亿人民摆脱文化落后状态的需要，以适应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8年1月9日第9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1958年1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第一條 为了維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設，制定本条例。

第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規定履行戶口登記。

現役軍人的戶口登記，由軍事机关按照管理現役軍人的有关规定辦理。

居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的外国人和無国籍的人的戶口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适用本条例。

第三條 戶口登記工作，由各級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以公安派出所管轄区为戶口管轄区；乡和不設公安派出所的鎮，以乡、鎮管轄区为戶口管轄区。乡、鎮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戶口登記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分散居住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机关直接办理戶口登記。

居住在軍事机关和軍人宿舍的非現役軍人的戶口，由各單位指定專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

农業、漁業、鹽業、林業、牧畜業、手工業等生产合作社的戶口，由合作社指定專人，协助戶口登記机关办理戶口登記；合作社以外的戶口，由戶口登記机关直接办理戶口登記。

第四條 戶口登記机关应当設立戶口登記簿。

城市、水上和設有公安派出所的鎮，应当每戶發給一本戶口簿。

农村以合作社为單位發給戶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戶口不發給戶口簿。

戶口登記簿和戶口簿登記的事項，具有證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第五條 戶口登記以戶为單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戶，以主管人为戶主。單身居住的自立一戶，以本人为戶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

業、事業等單位內部和公共宿舍的戶口共立一戶或者分別立戶。戶主負責按照本条例的規定申報戶口登記。

第六條 公民應當在經常居住的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一個公民只能在一個地方登記為常住人口。

第七條 嬰兒出生後一個月以內，由戶主、亲属、撫養人或者鄰居向嬰兒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出生登記。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戶口登記机关申報出生登記。

第八條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農村在一個月以內，由戶主、亲属、撫養人或者鄰居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死亡登記，注銷戶口。公民如果在暫住地死亡，由暫住地戶口登記機關通知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戶主、發現人應當立即報告當地公安局派出所或者鄉、鎮人民委員會。

第九條 嬰兒出生後，在申報出生登記前死亡的，應當同時申報出生、死亡兩項登記。

第十條 公民遷出本戶口管轄區，由本人或者戶主在遷出前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領取遷移証件，注銷戶口。

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

公民遷往邊防地區，必須經過常住地縣、市、市轄區公安機關批准。

第十一條 被征集服現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戶主持應征公民入伍通知書向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注銷戶口，不發遷移証件。

第十二條 被逮捕的人犯，由逮捕機關在通知人犯家屬的同時，通知人犯常住地戶口登記機關注銷戶口。

第十三條 公民迁移，從到達遷入地的時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內，農村在十日以內，由本人或者戶主持遷移証件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繳銷遷移証件。

沒有遷移証件的公民，憑下列証件到遷入地的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

記：

- 1、復員、轉業和退伍的軍人，憑縣、市兵役機關或者團以上軍事機關發給的証件；
- 2、從國外回來的華僑和留學生，憑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者入境証件；
- 3、被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釋放的人，憑釋放機關發給的証件。

**第十四條** 被假釋、緩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須經過戶口登記機關轉報縣、市、市轄區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才可以辦理遷出登記；到達遷入地後，應當立即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入登記。

**第十五條** 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城市暫住三日以上的，由暫住地的戶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內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暫住登記，離開前申報注銷；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

公民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內暫住，或者在常住地市、縣範圍以外的農村暫住，除暫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設置旅客登記簿隨時登記以外，不辦理暫住登記。

**第十六條** 公民因私事離開常住地外出、暫住的時間超過三個月的，應當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延長時間或者辦理遷移手續；既無理由延長時間又無遷移條件的，應當返回常住地。

**第十七條** 戶口登記的內容需要變更或者更正的時候，由戶主或者本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戶口登記機關審查屬實後予以變更或者更正。

戶口登記機關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向申請人索取有關變更或者更正的證明。

**第十八條** 公民變更姓名，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未滿18周歲的人需要變更姓名的時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養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2、18周歲以上的人需要變更姓名的時候，由本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請變

更登記。

**第十九条** 公民因結婚、离婚、收養、認領、分戶、并戶、失踪、尋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戶口變動的時候，由戶主或者本人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變更登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情節輕重，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1、不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報戶口的；
- 2、假報戶口的；
- 3、偽造、塗改、轉讓、出借、出賣戶口証件的；
- 4、冒名頂替他人戶口的；
- 5、旅店管理人不按照規定辦理旅客登記的。

**第二十一条** 戶口登記機關在戶口登記工作中，如果發現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應當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二条** 戶口簿、冊、表格、証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統一制定式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機關統籌印制。

公民領取戶口簿和遷移証應當繳納工本費。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可以根據本條例的精神，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制定單行辦法。

**第二十四条**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丹共和國貿易會談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蘇丹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在非常融洽和友好的空氣中研究了加強目前兩國間已有的貿易關係的最好方法。為了達到這個共同的目的，兩國政府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尽可能給予一切便利以促進中國和蘇丹間的貿易關係，安排貿易代表團相互訪問，相互舉辦商品展覽會和擴大兩國間的經濟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為對蘇丹人民友好的表示，將在規格、品質和價格適合的條件下認真地考慮進口蘇丹的長纖維棉花和其他產品。

基于对中国人民同样的友好的願望，苏丹共和国政府对中国可出口到苏丹的商品在規格、品質和价格适合的条件下，將給予同等的待遇。

1958年1月9日

## 国务院关于实行棉籽短絨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的通知

1957年12月23日

棉籽短絨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还可以搭配棉花做絮棉或者做紡織原料。隨着产量的增加，棉籽短絨也應該同棉花一样，列为国家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的物資。現將有关的問題通知如下：

一、責成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負責統一辦理棉籽短絨的收購和分配工作。一切生产棉籽短絨的工厂和企業，都必須把所生产的棉籽短絨賣給供銷合作社，不許自行銷售；一切需要棉籽短絨的單位，都要向供銷合作社提出需用計劃，由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平衡以后，再協同國家經濟委員會研究后实行統一分配，不准自行采購。

二、用棉籽短絨做为絮棉供应的，一律抵算絮棉的供应指标。

三、出口需要的棉籽短絨，由对外貿易部同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共同制訂出口計劃，再經国家經濟委員會平衡后实行。

四、棉籽短絨的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工作，自1957年12月开始实行。在此以前，生产需要部門已經簽有購銷合同的，可以繼續生效，但應該向当地的供銷合作社备案，以便在今后安排棉籽短絨的生产和分配的时候，列入計劃。在本通知下达以后，各生产部門同需要部門不能再直接簽訂購銷合同。

五、有棉籽短絨生产任务和需要棉籽短絨地区的各級人民委員會，应加强对棉籽短絨生产的领导，督促各生产部門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 国务院命令

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已經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8次會議修正，并經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0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6日

##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1953年11月5日政务院第192次政务會議通過，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58次會議修正，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0次會議批准，1958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为适应国家建設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处理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問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條 国家兴建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国防等工程，进行文化教育衛生建設、市政建設和其他建設，需要征用土地的时候，都按照本办法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既應該根据国家建設的实际需要，保証国家建設所必需的土地，又應該照顧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須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如果对被征用土地者一时無法安置，應該等待安置妥善后再行征用，或者另行擇地征用。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必須貫徹节约用地的原則。一切目前可以不举办的工程，都不應該举办；需要举办的工程，在征用土地的时候，必須精打細算，严格掌握設計定額，控制建筑密度，防止多征、早征，杜絕浪費土地。凡有

荒地、劣地、空地可以利用的，應該尽量利用；尽可能不征用或者少征用耕地良田，不拆或者少拆房屋。

第四条 征用土地，須由有权批准本項建設工程初步設計的机关負責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單位向土地所在地的省級人民委員會申請一次或者数次核撥；建設工程用地在300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30戶以下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委員會申請核撥。

用地單位申請核撥用地时，須送交征用土地申請書（詳細注明土地的屬境、位置和經批准的数量），并附对被征用土地者的补偿、安置計劃，以及經批准的建設工程初步設計文件（附平面布置圖），施工時間文件和土地所在地的縣級或者乡、鎮人民委員會的書面意見；但是申請核撥鐵路、公路路線用地和国防工程用地，送交上述某种附件确有困难的时候，經過批准用地数量的机关的同意，可以免交或者以后补交。

第五条 土地經核撥以后，用地單位應該协同当地人民委員會向群众进行解釋，宣布对被征用土地者补偿、安置的各项具体办法，并給他們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顧的情况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長远利益，然后才能正式确定土地的征用，进行施工。如果征用大量土地，迁移大量居民甚至迁移整个村庄的，應該先在当地群众中切实做好准备工作，然后把有关征用土地的問題，提交当地人民代表大会討論解决。

第六条 遇到临时搶險或者紧急用地的情况，如果事前來不及完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規定办理，可以先行进入地內施工，同时尽快补办征用土地的手續，并向群众进行解釋。

第七条 征用土地，應該尽量用国有、公有土地調劑，無法調劑的或者調劑后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有影响的，應該發給补偿費或者补助費。

征用土地的补偿費，由当地人民委員會会同用地單位和被征用土地者共同評定。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的总值为标准；对于茶山、桐山、魚塘、藕塘、桑园、竹林、果园、葦塘等特殊土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通办理。

遇有因征用土地必須拆除房屋的情况，應該在保証原来的住戶有房屋居住的原則下給房屋所有人相当的房屋，或者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發給补偿費。

对被征用土地上的水井、树木等物和农作物，都應該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發給补偿費。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的补偿費或者补助費以及土地上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和农作物的补偿費，都由用地單位支付。

征用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土地补偿費或者补助費發給合作社；征用私有的土地，补偿費或者补助費發給所有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农作物，属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的，补偿費發給合作社；属于私有的，补偿費發給所有人。

**第九条** 征用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如果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認為对社員生活沒有影响，不需要补偿，并經当地县级人民委員会同意，可以不發給补偿費。

征用农業生产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員的土地，如果土地所有人不从事农業生产，又不以土地收入維持生活，可以不發給补偿費，但必須經本人同意。

**第十条** 征用城市市区內的房屋地基，如果房屋和地基同屬一人，地基部分不另补偿；如果分屬兩人，可以根据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况酌情补偿。

市区內沒有收益的空地，可以無偿征用。

**第十一条** 用地單位对准备申請征用的土地进行測量、勘探的时候，應該先征得当地人民委員会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如果測量、勘探使土地所有者受到損失，應該适当补偿。

**第十二条** 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在修建工程进行中，需要临时使用征用范围以外的土地，作为堆存材料的場所和运输道路等，商得当地人民委員会和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后，可以租用或者借用。因进行修建工程而使未被征用的土地受到損失的时候，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應該給土地所有者以应得的补偿。

**第十三条** 对因土地被征用而需要安置的农民，当地乡、鎮或者县级人民委員會應該負責尽量就地在农業上予以安置；对在农業上确实無法安置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員会劳动、民政等部门應該会同用地單位設法就地在其他方面予以

安置；对就地在农業上和其他方面都無法安置的，可以組織移民。組織移民應該由迁出和迁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員會共同負責。移民經費由用地單位負責支付。

第十四条 已經征用的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用地單位應該將征用的土地，繪圖造冊，一式兩份，送當地縣或者市人民委員會審核蓋印后，一份存縣或者市人民委員會備查，一份由用地單位自己保存。

第十五条 已經征用的土地，如果用地單位因計劃變更或者其他原因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必須把不使用或者多余的土地交由當地縣級人民委員會撥給其他用地單位使用或者交給農民耕種。

已經征用的土地，如果在種植一季農作物的期間暫不使用，在不妨礙建設用途的條件下，應該交給農民繼續耕種。對有農作物正在生長的土地，應該尽可能等到收穫以後動用。

第十六条 被征用土地內的墳墓需要迁移的時候，由當地人民委員會通知墳主遷移。

用地單位應該發給適當的遷葬費，并照顧當地的風俗習慣妥善處理。無主的墳墓，由用地單位代遷。無地遷葬的，由當地人民委員會協助找地遷葬。遷移烈士的墳墓應該通知當地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

被征用土地內，如果有值得保存的文物和名勝古迹，用地單位和施工單位應該會同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文化部門妥善處理，負責保護。

第十七条 用地單位或者施工單位在修建工程進行中，對於同當地人民群眾的生產、生活有密切關係的水源、渠道、交通等，應該會同當地人民委員會妥善處理，不准輕易阻斷和破壞。

第十八条 國家建設需用國有、公有土地，應該按照本辦法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規定申請核撥，並且向群眾進行解釋。

撥用農民耕種的國有、公有土地的時候，可以根據他們的生活情況，由用地單位給以適當補助。對地上附着物、農作物的補償和對原耕種這些土地的農民的安置，分別按照本辦法第七條和第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撥用國家機關、部隊、企業、學校、人民團體等單位正使用着的國有、公

有土地的时候，对原使用單位迁建所必需的房屋和地基等問題，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会同申請用地單位和原使用單位，本着縮用地、用房和节省国家財政开支的原则协商处理。原使用單位能够自行解决的，尽量自行解决；原使用單位無法自行解决的，尽量采取互換、调剂办法解决，無法互換、调剂的，由申請用地單位給予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原来依靠公有土地收入兴办的公益事業，在这项土地被徵用后，仍須續办而經費無着的，應該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按照事業的性質分別在主管部門的事業經費內开支；如果無法开支，應該及时报請上級人民委員會解决。

第二十条 公私合营企業、信用合作社、供銷合作社、手工業生产合作社用地以及群众自办的公益事業用地，可以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請，获得批准后，援用本办法的規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和用地單位的上級机关，應該对已經征用的土地的使用情况，經常进行监督檢查。如果發現用地單位和施工單位有違反本办法的規定浪費土地和損害群众利益的現象，應該及时予以糾正，情节严重的，應該追究責任，严肃处理；对征而不用和多余的土地，在不妨碍建設用途的情况下，必須及时收回。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應該將征用土地的情况和問題，定期綜合上报。

第二十二条 各省級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規定，結合当地的具体情況，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況，參照本办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制定本地区征用土地的办法；也可以參照本办法变通办理。

#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做好农产品 收購工作的指示

(不另行文)

目前全国的农产品收購工作，有些地区有些品种已經完成或者超額完成任务，有些地区已經进入扫尾阶段，有些地区离完成任务还远。無論那一类地区都必須切实做好农产品收購工作，爭取多購。沒有完成任务的地区，更应采取有效措施，爭取全面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各种农产品收購任务。

根据各地和各部門的报告，截至1957年十二月上、中旬，除了食用植物油脂、烤烟等因为受灾減产而使收購量比1956年同期减少較多以外，其他农产品的收購量都比1956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特別是粮食、棉花的收購进度比1956年同期要快得多，成績是很显著的。这是全国农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大辯論，广大农民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提高和国家工作人員辛勤工作的結果。

但是，收購工作上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問題。主要是这一生产年度农产品收購的情况在地区和品种上比往年更不平衡。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不是反映农村已經沒有农产品可以收購了呢？不是的。除了局部地区农产品已經出售完畢以外，整个地說来，主要还是應該收購的农产品还没有為我們及时地收購起来。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不少地方在农村中心工作轉入兴修水利运动和积肥运动中，沒有把农产品收購工作同时加以妥善安排；其次，有些地区發生了松勁現象，沒有拿出必要的力量来掌握农产品的收購工作，在一些干部中間滋長了盲目乐观情緒或者畏难情緒，这对农产品收購工作也有一定影响。凡是發生上述情况的地区，必須扭轉这种情况。

国务院認為，对于一切必需收購而又可能收購的农产品，應該想尽办法如數地收購起来。为此，各地对于农产品收購工作要切实解决以下几个問題：

第一、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在党委統一領導和部署下，調配必要的领导力量和工作干部，專門领导、掌握和檢查各种农产品的收購工作，并且妥善地解决兴修水利运动和

积肥运动同农产品收購工作之間的劳动力安排問題，既要能够很好地完成兴修水利和积肥的工作，又要能够将应多收購的农副产品很好地收購起来。

第二、除了繼續动员農業社和农民出售农产品以外，更重要的是采購部門要深入农村登社登門收購。目前农村正在投入緊張的兴修水利运动和积肥运动，基層干部很难全面照顧农产品收購工作。因此，各地必須結合农村生产运动，利用生产間隙和田間休息的时间，动员農業社和农民出售农产品，以完成国家收購任务。一切采購機構，这时候必須相应地改变收購方式，动员全部力量并且准备必要的运输工具深入农村登社登門收購，同时背貨下乡支持收購。此外，还應該尽可能地帮助農業社做好过秤記賬和其他經濟工作。

第三、要求農業社應該調配和組織必要的劳动力，进行农产品的采摘、剥制和初步加工。根据各地反映，許多農業社由于沒有及时調配和組織必要的劳动力进行农产品的采摘、剥制和初步加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农产品收購任务的完成，甚至使农产品在質量上和数量上受到很大損失，这种情况不管是对国家还是对農業社都很不利，必須迅速加以改变。

第四、必須对收購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并且紧紧抓住重点品种，对那些任务完成得不好或者收購潜力較大的重点地区特別抓紧。在复查中，对收購任务可能完成而又沒有完成的地区固然要全力以赴，就是对那些任务已經完成但还有收購潜力的地区，也應該尽量多收購一些。但是，决不允許向農業社和农民購買过头粮。

第五、繼續加强市場管理，防止和打击投机現象。自从国务院發布关于由国家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以来，保証了农产品收購工作的順利进行。但是，最近某些地方反映投机現象仍有發生，各地对于这种現象要严加防止，已經發生这种現象的應該給予应有的打击。

第六、各地必須在复查粮食統購的同时，切实安排农村粮食統銷工作。从許多地区反映的情况看，目前农村粮食工作上一个最大的問題是：統購工作沒有同統銷工作結合进行，而且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現象。因此，各地在复查粮食統購的时候，必須把安排統銷工作当作一个更为重大的任务来完成。否則，就很难保証今年青黃不接季节的粮食供应不發生問題。这个問題特別重要。

第七、今年食用植物油脂，有些品种的統購进度非常迟緩，其原因除因灾減产外，工作上存在着缺点也有很大关系。截至十二月中旬，全国購进食油（包括油料折油）只完成任务的45.09%，比1956年同期减少15.32%。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从1957年十二月份起，統購进度已出現逐旬下降的現象。因此，必須爭取在丰产地区保証超額完成任务，減产地区更应以积极的态度爭取多收。

根据生产和收購情况，本年度棉花收購任务應該适当提高，具体指标由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另行下达。

各地接到这个指示以后，應該立即进行一次專門的檢查和布置，并且將檢查和布置的情况專題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8日

## 国 务 院 命 令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規定，已經經過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0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9日

## 国务院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 补充規定

1957年12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5次會議通过，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0次會議批准，1958年1月9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对于农業合作社社員家庭的劳动力增加或者減少的时候，他們的股份基金如何处理，以及复員軍人、退伍軍人、城市居民、国家机关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青

年学生下乡上山入社，应当如何交納股份基金，這些問題，在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里沒有規定。為了使農業合作社處理這些問題有所遵循，本着鼓勵城市居民和其他非農業人口下乡上山參加農業生產的精神，同時適當地照顧原有社員利益的原則，現作如下的補充規定：

一、農業合作社社員家庭中，因軍人復員退伍、學生畢業、子女婚入、子女長大等原因增加了勞動力的，一律不再交納股份基金。因家中有人服兵役、轉業、子女婚出、衰老、死亡等原因減少了勞動力的，所交納的股份基金一律不予退還。

二、沒有家屬在農村居住的退職或者退休的國家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復員軍人、退伍軍人和城市居民，現在下乡上山新參加農業合作社的，一般的都要交納股份基金。但是，由於他們沒有生產資料可以抵交股份基金，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又已經停止發放，如果在經濟上確實困難的，可以援引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規定，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決定，其股份基金可以緩交或者少交。在經濟上特殊困難的可以免交。

三、城市青年學生下乡上山參加農業合作社生產，因為他們本人尚未就業，原來並無收入，入社時可以免交股份基金。

四、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的家屬、企業職工家屬、軍官家屬等回鄉參加農業生產的，凡是家里已經有人入社並且交納了股份基金的，可以不再交納；原來家中無人入社，現在回鄉入社的，照第二條有關規定辦理。

五、國家機關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下放到農業合作社進行勞動鍛煉的，因為第一年由原機關照發工資，所以他們第一年不取勞動報酬。

其中，在農業合作社參加生產超過一年的，應該交納股份基金，就用第一年應得的勞動日報酬抵交。如果第一年應得的勞動日報酬多於應交的股份基金，可將多餘的部分，記入農業合作社的公積金項下，並由原機關和農業合作社予以表揚；如果第一年應得的勞動日報酬不足抵交股份基金，不足部分由本人用從原機關領得的工資補足。調出農業合作社或者因故脫離農業合作社的，這項股份基金全部轉歸農業合作社作為公積金。

在農業合作社參加生產勞動鍛煉為期不超過一年的人員，一律不取勞動報酬，也不

交納股份基金，他們應得的勞動日報酬，全部贈予農業合作社作為公積金。

六、凡是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工作人員、革命軍人、企業職工等在農村的家屬，因缺乏或者喪失勞力沒有入社而依靠外出親屬薪給供養的，他們今后是否入社完全由其自願，農業合作社不要強迫他們入社，也不要向他們索取股份基金。但是，他們的土地應該設法耕種，或者交農業合作社使用，不得任意荒蕪。

## 文化部關於開展1958年春節農村 文化娛樂活動的指示

1958年1月11日

一、今年春節前后，我國農村正在農業合作化的偉大任務業已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的農業生產任務亦已勝利完成的基礎上，涌現出一個排山倒海、波瀾壯闊的新的生產高潮。1957年下半年大規模的全民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開展，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公布和全民討論，成為促進農村新的生產高潮的巨大力量。資本主義思想受到又一次的沉重打擊，官僚主義、保守思想受到批判。農業合作社進一步地鞏固。廣大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和生產積極性空前提高，他們正信心百倍地迎接著1958年農業生產的大躍進和大丰收。全國各個部門也正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的正確方針和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昭示之下，積極支援農業建設，為建設社會主義的新農村而努力。中、小學校畢業生和復員軍人回鄉生產，大批干部的下鄉上山，參加農業勞動生產，使合作化後的農村得到大批勞動力和一部分文化科學知識力量的支援，這對於農村的生產和文化生活面貌，將發生深刻的和積極的影響。

面臨著這樣的形勢，我國文化工作的最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動員一切可能動員的力量，大力開展農村文化工作，豐富農村的文化生活，鼓舞農民的生產熱情，進一步提高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為爭取1958年的農業生產的大躍進和大丰收，為建設社會主義的新農村而奮鬥。首先應該在今年春節前后，配合農村中的整風、整社、社會主義教育和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深入討論，結合興修水利、積肥、除四害等項任務，

全面地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應該認識，做好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对提高农民社会主义觉悟、鼓舞农民生产热忱、活跃农村生活将起很大的作用，同时将为进一步开展农村文化工作打好基础。

二、农村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应该紧密结合当前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以深入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为中心，并开展群众业余文化娱乐，鼓舞群众的劳动生产热情。

农村春节宣传的内容，大体可以着重以下四点：

（一）深入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并结合农民思想情况，着重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巩固合作化制度；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鼓舞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干劲；克服铺张浪费，提倡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精神。在灾区应该特别着重宣传生产救灾，坚定群众战胜灾荒的信心。

（二）配合整顿干部作风和整顿合作社，宣传整风整社的伟大意义和整顿以后的重大收获，和各方面的新气象。

（三）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成就，和今后国家建设的方针，即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宣传工业和农业之间的互相支援，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巩固民族团结。

（四）宣传东风压倒西风，社会主义的力量胜过帝国主义的力量，和平的力量胜过战争的力量，巩固建设社会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信心。同时，还要提高警惕，加强国防，贯彻义务兵役制度，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防止和打击农村封建势力和资本主义势力的复辟，保卫社会主义革命的果实。

这些宣传，都应运用多种多样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生动活泼的形式，如文艺演唱、民间歌舞、戏剧片段、说故事、幻灯、广播、漫画、黑板报、大字报、展览等，并结合农村春节的风俗习惯（在少数民族地区更要尊重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来进行，使宣传收到更好的效果。同时，还应广泛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娱乐活动，使农村在春节中呈现一片充满革命的乐观主义的欢腾气象。应该看到，健康的文化娱乐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同时只有正当的健康的娱乐得到发展，赌博之类的坏事才能纠正。

三、目前农村生产和整改十分繁忙紧张，春节文化活动必须以服从和配合生产、整

改为前提，并且必須以开展农村群众自己的業余文化活动为主。农業合作社應該在配合和推動生产而不妨碍生产的原則下，調動業余文化艺术活動的骨干、民間艺人、回乡生产的中小学校畢業生，以及下乡劳动鍛煉的干部的力量，并且配合其他方面如共产主义青年团、扫盲教育、广播、衛生、农業技术推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等方面的力量，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

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應該灵活多样，既要注意發揚群众新的創造，又要注意發掘民間良好的傳統节目和形式。在乡和区的范围内，社与社、乡与乡之間可以适当地进行交流演出。但是必須严格防止那种耽誤生产的〔跑碼头〕和以演戏为副業的偏向。應該明确农民群众自己的文化艺术活动必須是業余的，不應該向职业化發展。靠近工厂、矿山和军队駐地的农村，还可以举行工农联欢会或軍民联欢会，以加强工农联盟，密切軍民关系。

春节文化娱乐活动，必須遵循节约的原则，反对盲目地演大戏和购置服装道具等鋪張浪费、脱离群众的偏向。

通过春节文化活动，應該总结經驗，巩固骨干，建立和巩固农村俱乐部等群众文化組織，使群众文化活动逐步做到經常化。

四、开展农村春节文化活动，建立和健全农民群众文化組織的关键，在于加强县、区、乡、社四級对于农村文化娱乐工作的領導。首先應該肯定群众文化工作对于鼓舞群众社会主义劳动热情，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不可忽視的作用，把它放在应有的位置，予以足够的重視。把它看成可有可無，放任自流，或者把它同生产对立起来，加以限制，都是不对的。农村的群众業余文化工作，應該在农業合作社發展和巩固的基础上，并且和农業生产的發展相适应，积极地开展起来，以逐步地改变农村文化生活的面貌，推动农業生产的發展。

县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館、文化站，應該对开展农村春节文化娱乐活动，进行准备和布置，組織辅导力量，收集和發出宣传、文娱材料。應該积极地向老艺人學習和发展群众創作，以开辟农村文艺的泉源。文化館、站的工作人员，應該在春节前做好准备工作，并且尽可能地利用义务辅导員、服务員等担任一部分館內工作，自己下乡上山，指导农村春节文化活动。

五、文化行政部門和文艺团体，應該調動一切可能調動的力量，組織專業艺术团体、文艺創作干部、群众艺术館的工作人员，下乡上山，进行巡回演出、辅导工作和創作活动。在調动力量下乡上山的时候，應該特別注意那些群众文化活动極为缺乏的地区，要克服那种只願在城市，不願下农村，只願到交通方便地区，不願去偏远地区的偏  
向。

中国电影發行公司應該分別不同地区的情况，多多选择适宜于农村放映的影片，做好分配供应的工作。电影放映队應該訂出春节放映計劃，調整和增加放映点綫，到山区和偏远地区放映，并做好宣傳和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以保証放映的質量。城市的电影放映队應該在春节期间下郊区农村，并与工会联系，合理調度放映的力量。

各地應該制作适合于春节宣傳的幻灯片，并且做好幻灯片的供应工作。

圖書出版、發行机构，應該做好适合农民需要的圖書、年画、連环画、圖片的出版和供应工作。

六、城市和工矿地区，在春节期间也應該結合当前中心工作，大力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和健全各种群众業余文化娱乐組織。各地文化行政部門應該和当地工会組織密切配合，合理地安排各項活动。各項文娱活动應該力求健康朴素，要防止不正当的娱乐和鋪張浪費。

七、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在接到这个指示以后，應該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团体，在党委統一的领导下，通盤规划农村春节文化工作，迅速布置执行。在春节前半月，應該进行一次檢查，并在春节文化活动結束之后，做出書面总结，報告文化部。

##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12月20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6次会议通过，任命：

孙冶方为国家統計局副局長；

韓宗炳為糧食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李光軍為糧食部油脂局局長，成啓泰為糧食部油脂局副局長，王有山為糧食部采購儲存局局長，劉春、龍映北、王遷為糧食部采購儲存局副局長，何建平為糧食部糧食工業局副局長；

趙龜為鐵道部鄭州鐵路管理局局長；

蕭開瀛為水利部治淮委員會副秘書長；

李繼侗為內蒙古大學副校長；

楊德和為南京工學院副院長；

徐守身為吉林省公安廳副廳長，蘇陶然為吉林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高明、楊若震、趙景信為黑龍江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高秀山為陝西省糧食廳副廳長，張維培、崔貫一、韓步高為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副行長；

何邦魁為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陳思恭為青海省商業廳廳長，陳思恭為青海省物價委員會主任，薛克明、劉樹林、劉殿邦為青海省物價委員會副主任，郝懷仁為青海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程秀山為青海省文化局副局長；

梁忠為山東省林業廳副廳長；

武人燦為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覃延年為廣西省民政廳廳長，董敬齋為廣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郭城為廣西省財政廳廳長，黃克勤為廣西省糧食廳廳長，黃征為廣西省衛生廳廳長，李一峰為廣西省勞動局副局長，周瓊邦、王漢昭為廣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馬識途為四川省城市建設廳廳長，王希甫、石民、安康元、李靜波、高斌銳為四川省城市建設廳副廳長；

郭紹湯為貴州省商業廳廳長，吳欣齋為貴州省服務廳廳長。

免去：

張士俠的司法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職務；

范世鈞的糧食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職務，周伯萍的糧食部采購司司長的職務，劉春的糧食部采購司副司長的職務，龍映北的糧食部倉儲局副局長的職務，何建平的糧食部加工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郭文学的鐵道部郑州鐵路管理局局長的职务，趙聰的鐵道部郑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高明、楊若震、趙景信的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

沈岑的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职务，宋林的青海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劉殿邦的青海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郝懷仁的青海省农产品采購廳廳長的职务，伊林的青海省氣象局副局长的职务；

吳德鍾的山东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謝輝的山东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李一民、張華的山东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

祝維干的廣西省民政廳廳長的职务，覃寶龍的廣西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趙世同的廣西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职务，覃延年的廣西省林業廳副廳長的职务，董敬齋的廣西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职务，郭城的廣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馬鴻祥的廣西省糧食廳廳長的职务，黃克勤的廣西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职务，程曙天的廣西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閻光彩的廣西省衛生廳廳長的职务，黃征的廣西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职务，李隆的廣西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董德仁的廣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李一峰、周瓊邦、王漢昭的廣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朱維崧的廣西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长的职务，周華彪的廣西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李迪生的廣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馬識途的四川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王希甫、李靜波的四川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的职务，高斌銳的四川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长的职务；

吳欣齋的貴州省商業廳廳長的职务，羅登義的貴州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張子元的貴州省氣象局副局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2月20日